

长江职业学院文件

长职院办文〔2018〕2号

关于印发《长江职业学院学生竞赛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机关各处室、湖北省益康制药厂：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各类竞赛的管理，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学生努力学习，提高学生职业技能，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精神，繁荣校园文化，鼓励学生在全国各类竞赛中多出成果，出好成果。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长江职业学院学生竞赛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长江职业学院学生竞赛奖励办法



附件：

长江职业学院学生竞赛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各类竞赛的管理，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学生努力学习，提高学生职业技能，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精神，繁荣校园文化，鼓励学生在全国各类竞赛中多出成果，出好成果，特制订本奖励办法。

第二章 奖励范围及对象

第二条 参加政府等有关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类、创新创业类、文体类等竞赛项目。

第三条 参加教指委、行指委和国家级学会的职业技能类、创新创业类、文体类等竞赛项目。

第四条 奖励对象及方式：奖励对象为学校在籍学生，奖励方式按项目进行奖励。

第三章 奖励标准及分类

第五条 职业技能类竞赛项目

（一）世界技能大赛

竞赛项目类别 奖励金额（元）	金奖	银奖	铜奖	参与比赛
世界技能大赛	10,000	8,000	6,000	5,000
中国技能大赛 全国选拔赛决赛	8,000	6,000	4,000	2,000
世界技能大赛湖北省选 拔赛决赛	4,000	2,000	1,000	——

世界技能大赛入选湖北集训队	500
---------------	-----

(二) 专业技能竞赛

竞赛项目类别 奖励金额（元）	国家级				省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	6,000	5,000	3,000	—	1,000	800	600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5,000	4,000	3,000	2,000	1,000	800	600	400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4,000	3,000	2,000	1,000	800	600	400	300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竞赛								
高等学校大学生系列科技创新和技能竞赛	3,000	2,000	1,500	800	600	500	300	200
国家教指委、行指委组织比赛	2,000	1,500	1,000	600	500	400	300	200

第六条 创新创业类竞赛项目

竞赛项目类别 奖励金额（元）	国家级				省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8,000	6,000	5,000	4,000	3,000	2,000	1,000	800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	4,000	3,000	2,000	1,000	800	600	400	300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教指委、行指委组织比赛	2,000	1,500	1,000	600	500	400	300	100

第七条 文体类竞赛项目

竞赛项目类别 奖励金额（元）	国家级				省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大学生运动会	5,000	4,000	3,000	2,000	1,000	800	600	300
大学生足球联赛								
大学生篮球联赛								
湖北大学生艺术节	—	—	—	—	1,500	1,000	800	500
湖北青少年篮球赛								
湖北省大学生羽毛球锦标赛								
大学生征文比赛	2,000	1,500	1,000	600	500	400	300	200
湖北省大学生普通话比赛	—	—	—	—	500	400	300	200

注：体育竞赛第一名或者冠军等同于特等奖，第二名或者亚军等同于一等奖，第三名或者季军等同于二等奖，第四名等同于三等奖。影响力大的集体项目，可考虑按个人进行奖励。

第八条 竞赛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由政府举办，本、专科共同参赛的，奖励参照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标准；第二层次是由政府举办，高职类参赛的，奖励参照“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标准；第三层次是非政府机构举办的比赛，奖励参照国家教指委、行指委组织比赛标准。体育类竞赛认可国家、省级大学生体育协会举办的竞赛。

第九条 参加各类竞赛，必须在参赛之前到党委学生工作部登记备案方能认可。国家级比赛需经过省级层面的选拔，未通过省级选拔的比赛视同省级。国家级、省级、教指

委、行指委组织的其他比赛获奖须由参赛单位提交学工处组织评议，分管校领导审批，经学校同意后实施奖励。

第十条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或者不同级别获奖时，取最高成绩进行奖励，不累计计算。

第十一条 学生奖励经费从学校学生奖助资金中列支。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工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施，原竞赛奖励办法自行终止。

附件：1、长江职业学院学生竞赛登记表

2、长江职业学院学生竞赛奖励申报表

附件 1:

长江职业学院学生竞赛登记表

院、部（盖章）：

年 月 日

竞赛项目名称		竞赛等级	
竞赛文件文号		竞赛时间	
竞赛地点		参赛人员	
联系方式			
指导老师意见	指导老师（签字）： 年 月 日		
院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工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长江职业学院学生竞赛奖励申报表

院、部（盖章）：

年 月 日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等级	
获奖文件文号		获奖时间	
获奖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项目组成员		奖励金额	
指导老师意见	指导老师（签字）： 年 月 日		
院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工处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校长办公会审定 意见	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